

消保協會抽驗羊肉實體店、網購 7 件不合格

快入冬又到進補時節，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，在網路上採買 25 件羊肉產品，並至南高屏 25 家實體店家購買，共 50 件樣品送 SGS 檢驗，結果網購產品部分有 6 件不合格，還有一家 20 年羊肉老店的沙茶炒洋肉，竟驗出含有豬肉成分。

「羊肉摻雜豬肉雖然沒有食安問題，卻有欺騙消費者的問題。」台灣消保協會理事長楊月雲表示，有些還有宗教層面的問題。這次協會是到南高屏知名羊肉爐老店，以及肉品專賣店、大賣場等，在這些消費者可買到羊肉的實體賣場，購買羊肉產品採樣共 25 店家，並送至 SGS 檢驗機構檢驗。結果竟有一家位於台南的 20 年老店，購買的沙茶炒羊肉送檢驗後結果含有豬肉的成分。

協會另外從網路平台購入 25 件肉品，包含 20 件羊肉片、羊肉串、羊肉丸，以及 5 件牛肉片與牛肉丸，透過網路平台購買並送 SGS 檢驗。協會監事長麥仁華表示，檢驗結果羊肉串 1 件、羊肉丸 2 件、蔥爆羊肉 1 件、羊肉片 1 件、牛肉丸 1 件檢驗出含有豬肉成分，廠商分別位於台北、台南、高雄，其中一件為僅賣場無標示，其賣場無標示的廠商位於桃園。還有牛肉丸檢出豬肉的品項，在網路自稱為清真認證食品。

律師許淑清表示，說的是羊肉、賣的是豬肉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，會要求業者要限期回收並改正，在未完整標示部分是處罰 3 到 300 萬元；如果是標示不實的情形，則會罰 4 到 400 萬元罰鍰。由於標示不實與偽摻假冒間的界限不是那麼清楚，如果有意圖欺騙他人而為虛偽標示者，會構成刑法 255 條的虛偽標示罪，最重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0 年 11 月 2 日報導)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。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